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珮清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范錦增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義信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本文、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10 年5 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因上訴人均在本院所在地住居，故計算上訴期間，自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餘地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得上訴之末日應為110 年6 月17日，惟上訴人遲至110 年6 月18日始行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是依上規定，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